

报销探亲交通费

符合条件的职工，到人事处网站下载
打印《教职工探亲假单》

将探亲假请假单、票据、差旅费报销
单由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

人事处人才交流科审批

申请人到财务处报账

- 注：1、探亲路费报销只针对正式在编教职工，且到校工作满一年才能报销探亲路费。
2、未婚教职工每年报销探父母路费一次；已婚教职工每四年报销探父母路费一次，每年报销探配偶路费一次（两地分居满一年以上者）